

#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原财务总监辞职情况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吕慧莲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吕慧莲女士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吕慧莲女士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慧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242,430股，其所持有的股份将继续遵守《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股票转让的限制规定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的关于股份限售及股份减持的承诺。此外，吕慧莲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及董事会对吕慧莲女士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 二、聘任财务总监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潘孟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附件：**

潘孟平先生，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5年7月至2003年11月任工商银行新昌县支行、交通银行新昌县支行会计员，2003年12月至2010年6月任浙江长兴水泥有限公司、丰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经理，2010年6月至2012年3月，任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3月至2013年6月任宁波朗格世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6月至2021年11月任浙江天台金恒德汽车用品百货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1年11月进入公司，2021年3月至今任公司财务部部长。

截止目前，潘孟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五年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